

中華民國元年出版

法國公民教育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元年出版

法國公民教育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共和國國民新讀本

二 冊 定價三角

民國新立。政體共和。然欲實行共和政治。必先使人民人人知共和之本旨。欲人民知共和之本旨。必以共和國之制度學理。使國民略知大概。本館前編立憲國民讀本。頗爲學界歡迎。銷流甚廣。茲更取法美各共和國制度。歐美政法。大家學說。就吾國現勢人情。輯爲是編。凡吾國民。苟因是完成共和國國民之資格。益進而研究政法諸學。則是編不啻爲革新時代之引針也。

INSTRUCTION CIVIQUE

PAR

Paul Bert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COMMERCIAL PRESS, LTD.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版

(法國公民教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譯述者 無錫華南圭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京師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商務印書館分館

漳州 長沙 常德 漢口 南昌
蘇州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翻印必究 

商務印書館教育類書目

教育爲救國之本
新政成立
尤亟亟
於普及
教育本
館特將
有關於
教育之
書編譯
印行茲
錄其目
如下以
供海內
教育家
之採擇

歐美教育實際	一元二角	論理學	一角五分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五元	學校管理法	二角
德國學校制度	四角	學校管理法要義	七角
十倫理學史	六角	教授法原理	二角
	二角五分	小學教授法要義	五角
新學	八角	各科教授法	二角
新學	二角	各科教授法精義	一元二角
教	一元二角	新說教授學	一角五分
心理學	三角五分	學校衛生	三角
心理學	一元五角	國民教育論	二角
論理學綱要	二角五分	蒙師箴言	五分
	四角五分	速成師範講義叢錄	一元二角

緒言

(一) 本書係法國近日小學校全國通行之課本。此書實所以爲人之第一要書也。

(二) 本書之善。非但利用於彼本國人。而實亦利用於吾中國人。可以激發尙武精神。可以培養愛國思想。可以增長政治智識。可以使人富道德。可以使人守法。律。可以使人備社會之資格。試一觀目錄。即可知其善也。吾國欲變爲立憲之國。此書實培本之寶篋也。法國大儒維篤友谷之言曰。學校者製造靈魂之廠也。其此書之謂乎。

(三) 此書可通行於吾國之小學校。作爲法國史讀可也。篇節不多。而法國全形已盡備矣。

(四) 海陸軍之組織。稅項之組織。議院之組織。(立法)政府之組織。(行法)裁判之組織。(司法)刑法之組織。學校之組織。選舉之組織。無不具備。善哉。此書吾無以譽之。請閱者評之可也。至文字之微。則非譯者所敢道矣。譯者識。

例言

(一) 此書係小學校課本。原本係問答體。問者爲先生。答者爲學生。有時先生與學生互相問答。皆係假設之詞也。蓋欲藉此以剖明真理也。欲幼童容易領悟也。今以甲乙二字作記號。凡甲字下係先生語氣。乙字下係學生語氣。

(二) 書中有稱爲吾者。係指法國而言。蓋仍原文之口氣也。

(三) 書中語皆淺近。理亦普通。(普通者。謂人人皆當知者也。舊譯於普通二字。未加的解。遂有人誤解者。如普通學三字。人有視爲淺近之解者。視爲淺近。遂有人不屑學。殊不知普通二字之的解。猶言普遍也。猶言普及也。如普通選舉。卽人投票也。非曰淺近之投票也。)而法之所以立國者。全在於此矣。故此書非但吾國小學校可作爲課本。而欲稍知共和立憲之大綱者。亦不可不讀此書也。

(四) 書中所言。有與今日制度小異者。然所差無幾。故法國小學校仍奉此爲課本也。蓋有精神在也。

(五) 書中凡有括弧如()。括弧內之所言。皆譯者添入。

(六) 書中所言。悉就原意。閱者可窺見法國真相。

(七) 名詞之緊要者。悉附法文。以備參考。

(八) 書中有新造之名詞。如什如伍如仞等是也。什之意爲十份之一。伍之意爲五份之一。仞之意爲四份之一。譯者擬另造此種新字。以期適用於算學。此間偶亦用及。

(九) 此書之原名及書店。詳錄如左。

L'instruction civique. Par Paul Bert.

Librairie Alcide Picard et Kaan.

11 Rue Soufflot, Paris.

法國公民教育目錄

第一篇 尙武

第一節 全國皆兵

第二節 當兵不滿三年之特例

第三節 預備兵與後備兵

第四節 抽籤、兵稅

第五節 當兵之利益 軍人之平等

第六節 軍隊之編制

第七節 軍隊之編制與規律

第八節 主戰者爲誰

第九節 尙能有戰事乎

第十節 愛國

第十一節 有功之人宜敬崇 本國是一大家族

第十二節 莫榮於爲國捐軀 三色旗是本國之徽號 一八八〇年七月

十四日之紀念

第二篇 納稅

第一節 稅爲維持武備之要物

第二節 舊日之兵若何

第三節 稅猶保險公司

第四節 全國人皆因納稅而受惠

第五節 稅又用於有益之建築如學校之類

第六節 全國人皆應納稅 直接稅

第七節 間接稅

第八節 稅吏

第九節 預算

第三篇 刑法

第一節 惟裁判所有論罪之律

第二節 重罪法廷及其施刑

第三節 輕罪裁判所 治安之裁判 控訴院 人不能私自爲法

第四節 民事裁判

第五節 大審院 勸解

第六節 商事裁判所 軍罪會議所 裁判之平等

第四篇 下議院 法律 政府

第一節 投票

第二節 投票須正當 如何則能正當

第三節 人人須閱報 匿名選舉

第四節 不可威脅 不可勢迫 不可賄囑

第五節 下議院 上議院

第六節 國會 法律之投票

第七節 人人當遵守法律因法律是全國人所定也

第八節 政府

第九節 違政罪

第十節 民主 君民共主

第十一節 政黨之忍恕

第五篇 國家 村 府 行政

第一節 各部大臣

第二節 府 普通議會(即府會)

第三節 村 村會

第四節 學部兼美術

第五節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美術

第六節 宗教

第七節 刑法部

第八節 戰部 海部

第九節 理財部

第十節 道路部

第十一節 農部 工商電信部 殖民部

第十二節 外務部

第十三節 行政之三部曰村曰府曰國家

第六篇 自由 平等 親愛

第一節 共和的箴言 自由

第二節 如何是自由

第三節 不侵害他人之自由

第四節 不能自由不爲 自由當紀念何人

第五節 法國人如何平等

第六節 際遇之不同不足妨社會之平等

第七節 務使人人皆能受學

第八節 彼此宜相愛 親愛以正當爲先

第九節 親愛在正當之上 親愛者利人之謂也

第十節 親愛與慈惠之別

第十一節 共和三箴言之永生

第七節 改政

第一節 改政之利益

第二節 田奴

第三節 貴族采邑之權利（惟貴族能獵能漁 貴族有特別之刑律）

第四節 貴族采邑之權利（收穫准許單 徭役 什稅 伍稅 佃稅

年賦）

第五節 貴族采邑之權利（磨稅 竈稅 家畜行路稅 家畜居地稅

宰肉稅 投射 子女稅）

第六節 饑餓 帝稅

第七節 地稅 如何納稅 稅川於何處

第八節 戰時如何

第九節 主權

第十節 改政前之武備

第十一節 改政前之稅 刑法

第十二節 改政前之刑法 行政

第十三節 改政前之自由

第十四節 改政前之平等及親愛

第十五節 自作孽自受罪 平等自由親愛皆改政所賜

第八篇 人權之文告

法國公民教育

第一篇 尙武

第一節 全國人皆應當兵

(甲)童子視學官來信言明日放學。

(甲)明日是大蒐之期。步兵之第二十八隊。騎兵之第三隊。礮兵之第五隊。均在某村操演。吾等宜往向國旗行一敬禮。在此輕年兵隊之中。亦有該村之童子。在焉。明日汝等去。可與汝之兄弟及汝之從父從母兄弟（西國父黨母黨並重。父之姪母之姪同稱）握手以表親愛。

(甲)童子。吾記憶有二人是汝等親戚。一係大兄。一係姊丈。果係誰之大兄誰之姊丈乎？

(乙)童子約克曰。先生。吾之姊丈今年當兵僅二十八天。吾兄益利則已當兵二年。吾等分別固已久矣。

(乙)有一富婦亦願意去。其子卽在吾兄益利同隊之中。且益利是彼之伍長。此婦常去問候。又常代遞吾兄之信件與吾母。然而有可疑者。此婦之僕人言其幼主當兵之事。不甚真確。凡富人與攻學之幼童。可以買代理人。此何言乎？

(甲)童子。汝不解代理人爲何意乎。代理人者。給錢以請其代理者也。富家人之壯丁。己不欲當兵。則出錢以買代理人。

(甲)富人出錢以買代理人。則當兵者惟係貧人矣。此非公道也。且當兵有一定之年限。貧人既須當自己年限之兵。又須當他人年限之兵。是一身而當二任也。平安時如此。開戰時亦如此。(代理之制今已刪絕)

(甲)童子。出錢代兵。是買一羞恥也。此事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而始改變。汝亦知共和國之爲共和國乎？

(甲)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改變之後。議院已頒布政令。凡係本國之人。自二十歲起。均須效力於國旗之下。三年。凡係本國之人。一滿二十歲。均可招其當兵。設遇戰。